

关于辽宁省沈阳市中级法院下发民事裁定书的公告

环保1(400036)于2013年1月6日向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“延期提交重整计划草案”的申请，公司于近日收到辽宁省沈阳市中级法院下发的【2012】沈中民四破字第1-1号民事裁定书，裁定如下：重整计划草案提交期限延长至2013年4月9日。本裁定为终审裁定。

鉴于破产重整工作存在着不确定性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

沈阳特种环保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七日